

重庆市潼南区五桂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0	负责指导辖区内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7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21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2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3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推进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
二、经济发展（9项）	
24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5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6	负责编制和落实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28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序号	事项名称
29	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30	负责推进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培植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1	负责推进辖区内公平竞争环境建设，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32	落实助企惠企政策，按规定开展产业项目落地服务、企业纾困解难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33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4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35	负责本镇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36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7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38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39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0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42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3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按规定程序给予临时救助。
45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6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47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48	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落实辖区内相关慈善工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引导村（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50	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做好强制免疫。
四、平安法治（14项）	
51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3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
54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5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6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57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8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0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62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等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3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4	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五、乡村振兴（13项）	
65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6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粮食安全意识。
67	负责农业设施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68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69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70	负责调解辖区内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2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3	负责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74	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工作，推广适应本地特点的农业机械新技术、新产品。
75	负责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
76	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77	负责发展壮大葡萄、东南村“五黑鸡”等特色产业，培育农产品品牌。
六、生态环保（3项）	
78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9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80	落实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开展禁捕政策宣传、规范垂钓行为、日常巡查及违法违规线索上报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6项）	
81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82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83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规划。
84	负责村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85	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86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87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开展“五桂棕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传承、保护、推广工作。
89	负责依托重庆市五桂山楠木生态公园，开展农耕体验、民俗研学等活动，推动休闲农业发展。
九、综合政务（7项）	
90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91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92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93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94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95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96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14项）				
1	“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培育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级其他部门	<p>区发展改革委： 统筹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工作。</p> <p>区经济信息委： 牵头负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牵头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p> <p>区交通运输委： 牵头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p> <p>区商务委： 牵头负责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p> <p>区级其他部门（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等）： 牵头负责本行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p>	<p>1.开展惠企扶持政策宣传。</p> <p>2.对企业开展摸排，动员引导企业升规（限）入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2.监督指导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和应用。 3.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归集报送“双公示”信息等信用信息数据。
3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	区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实施。 2.孵化科技型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入库企业系统，壮大科技型企业库和高新技术企业动态培育库。 3.协同有关部门按职责推进落实“双倍增”行动计划。 	动员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并入库企业系统。
4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镇街申报的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初审。 2.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函告申请人。
5	测绘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 3.负责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测绘信息公共服务。 4.负责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5.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核实。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测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矿产资源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负责依法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技术服务单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工作秩序。 协助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7	国道、省道和县道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完善公路服务设施。 按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对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情况进行修复。 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协助。
8	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	区水利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督、管理、指导。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 负责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工作。 负责规模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负责制定水质监督检测计划，对村镇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 负责协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利用工作。 配合开展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损坏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2.负责制定培育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举措。 3.负责审批镇街报送的申报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家庭农场申报指导推荐工作。 2.审核把关申报材料。 3.协助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0	落实农业补贴政策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业补贴政策宣传。 2.落实农业补贴相关举措。 3.指导镇街开展农业补贴工作。 4.负责审核农业补贴资金。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改补为奖”补贴、农机购置报废补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补贴工作的政策宣传、资金申报、数据初审、汇总、公示、上报。
1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	区商务委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委：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区公安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回收废旧金属管理、治安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督促办理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证”，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底数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依法组织开展再生资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p>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职责对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抽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12	统计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国调队	<p>区统计局： 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等工作，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p> <p>国调队： 1.完成国家统计局和重庆调查总队布置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2.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局快速反应调查，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及时上报本地区突发性经济事件和重大社会经济问题等。 3.参与组织实施全国农业普查等国家有关普查项目。 4.根据重庆调查总队的授权，管理和公布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5.依法查处统计调查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p>	<p>1.监测分析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p> <p>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统计调查培训。</p> <p>3.依法实施统计调查，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统计调查对象开展统计工作。</p> <p>4.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和案件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退耕还林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 2.编制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 3.负责按规定检查验收退耕还林建设项目。 4.负责建立健全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利用等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5.负责退耕还林直补资金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 2.根据区人民政府委托，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协同主管部门健全退耕还林工程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利用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 4.开展退耕还林直补资金的审核、公示、上报。
14	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	区供销合作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协调落实改革具体工作。 2.牵头组建区级农合联，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统筹组建镇街农合联。 3.牵头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供销服务深度融合、信用服务协作联动、数字化改革赋能。 4.协调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三位一体”改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组建本级农合联，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 2.组织农合联会员开展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加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服务事项。
二、民生服务（13项）				
15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教委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区残联	区教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户籍义务教育适龄阶段儿童少年摸排核查工作机制。 2.开展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事宜。 4.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区司法局： 做好面向农村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父母及其他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2.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3.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援助工作。</p> <p>区民政局： 负责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p> <p>区妇联： 负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协助做好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p> <p>区残联： 1.为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少年争取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2.指导镇街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p>	
16	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 区级其他部门	<p>区民政局： 1.负责养老服务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 2.负责对全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金额，报送区财政部门拨付发放。 3.畅通对养老机构的投诉渠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4.依法依规查处养老机构违法行为。</p> <p>区级其他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潼南税务局等）：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老机构的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p>	<p>1.开展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村养老互助点建设。</p> <p>2.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调查摸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p>3.受理、审核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申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性救助服务，并保障受助人员的寻亲、返乡安置等工作。 2.负责对救助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打击整治组织未成年人乞讨和强迫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违法犯罪等违法犯罪活动。 3.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建立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机制，对走失、被遗弃、被拐卖的流浪乞讨人员，通过比对走失人口库、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和发布协查通报等方式，及时核查身份信息。 4.依法对救助机构治安等安全工作进行监管。 5.对长期流浪被注销户籍的受助人员，负责查明情况并及时恢复户籍。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2.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3.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急救机构或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身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巡查。 2.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核查、上报工作。 3.帮助返回的流浪乞讨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4.责令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卫生健康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全区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2.确定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定点医疗机构，提供救治服务，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完善救治制度、流程，切实履行职责。 3.将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对其提供的医疗服务进行监管。 	
18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负责按规定程序移动或者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查处损坏界桩行为。 3.负责处理行政区域的边界争议，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报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边界、界桩巡查，发现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情况，及时劝阻并上报。
19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审核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4.负责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名标志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和宣传教育。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5.负责对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殡仪服务站、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的建设进行审批。 6.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 7.审核认定困难群众丧葬补贴、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8.划定火化区和文明治丧示范区。 9.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p>区发展改革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 2.按规定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核定。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和宣传教育。 2.收集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整治工作。 5.协助开展殡葬违法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6.协助开展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7.负责审核、上报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 8.落实惠民殡葬政策，收集、核实逝者基本信息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对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 2.整治在医疗机构内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的问题。</p> <p>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违法违规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行为，严厉打击天价收费。 2.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p> <p>区林业局： 负责落实关于支持公益性墓地与林地、草地复合利用的政策制度，依法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草地及自然保护区等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p>	
21	防范和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区人力社保局	<p>1.负责对上级下发的提示名单进行信息核查。 2.依法依规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p>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查处骗取社会保险基金工作。
22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区人力社保局	<p>1.牵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 2.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3.对违反《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p>	<p>1.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服务和监督管理基础性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就业帮扶车间建设	区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委	<p>区人社局：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2.统筹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工作。 3.负责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实地考察评估、择优评选、发文认定，并报上级备案。</p> <p>区农业农村委： 1.会同人社部门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2.负责会同人社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实地考察评估、择优评选、发文认定，并报上级备案。 3.负责发放就业帮扶车间建设资金补助。 4.负责就业帮扶车间日常管理。</p>	<p>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2.对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向主管部门推荐申报。</p>
24	欠薪处置	区人社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p>区人社局： 1.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监控和预警工资支付隐患并做好防范工作。 4.牵头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举报、投诉。</p> <p>区发展改革委： 推动相关部门对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p> <p>区公安局： 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件。</p> <p>区司法局： 负责对人民调解活动进行业务指导。</p> <p>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负责各自领域的欠薪事件处置。</p>	<p>1.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向主管部门报告欠薪矛盾纠纷有关情况。 3.调解当事人向本级申请的欠薪纠纷。 4.牵头本级投资项目欠薪处置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处置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事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官方兽医的使用及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全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应对解决。 2.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按规定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4.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开展工作监督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开展日常工作。 2.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官方兽医监督考核。 3.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报告、动物免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情况。 4.按规定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26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献血宣传活动。 2.负责制定献血工作计划。 3.负责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献血宣传活动。 2.动员和组织适龄人员参加献血。
27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落实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2.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3.负责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4.负责定期统计和调查分析职业病防治情况。 5.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企业职业病防治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三、平安法治（24项）				
28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导向。 区委政法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进行先期制止。 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4.跟踪反馈违法案件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p> <p>区委网信办： 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p> <p>区公安局： 1.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2.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p> <p>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文化娱乐、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配合有关部门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开展集中清理整顿，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2.配合整治销售非法出版物的无证照经营者。</p>	
2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委政法委： 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p> <p>区公安局： 1.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2.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制定由区公安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p>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消防救援局	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4.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5.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6.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增派公交运力。 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监管餐饮摊贩、集体配餐。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检查场地消防设施，开展驻点执勤。	
3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委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1.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p> <p>区公安局： 1.配合主管部门维护校外培训机构检查时的现场治安秩序。 2.配合主管部门查处违规组织教育培训行为，依法打击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组织培训贷、恶意转移或抽逃培训经费等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2.负责对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p> <p>区文化旅游委： 1.配合区教委对申请设立的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从机构名称、办学场所、办学内容等方面联合审核。 2.开展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社会艺术考级活动执法监管。</p> <p>区卫生健康委：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依法对教育主管部门划转的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依法依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和查处。</p>	
3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教委 区公安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委	<p>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和专项工作督查，督促责任落实。</p> <p>区教委： 1.负责组织学校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发布安全预警信息。 2.负责组织学校开展家访等活动，利用安全管理平台等途径提醒监护人加强学生校外安全监管。 3.开展家校互动，配合有关部门落实防范学生溺水各项工作措施。</p> <p>区公安局： 1.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2.依法开展调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明确事件性质。 3.协同做好善后处置。</p> <p>区水利局： 1.负责组织指导水利设施及河道水域管理，完善警示标识和必要的防护设施。 2.督促河长和水利设施管护人员开展巡查，及时制止涉水危险行为。</p> <p>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培训志愿救援力量，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查。 2.参与应急救援和打捞等工作。 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委等有关部门按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32	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商务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经济信息委：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管理。 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6.依法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的直接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处理油气长输管道保护有关问题。 2.指导和监督有关镇街、部门及管道企业履行长输管道保护职责。 3.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危害长输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公安局： 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督促物业服务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6.协助开展燃气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参与上级有关专项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3.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等权属单位开展管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p> <p>区城市管理局： 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p> <p>区交通运输委： 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国、省、县道涉路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p> <p>区商务委： 督促管理范围内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p> <p>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质量监管。</p>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管理范围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查处燃气用具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局 区级其他部门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按规定定期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3.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按规定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6.负责对交通警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有关工作。 <p>区级其他部门（区交通运输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排查整治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
34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经济信息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应急管理局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统筹协调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安全管理工 作，负责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的监督管理。</p> <p>区经济信息委： 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换电 设施，督促供电企业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接 电服务工作。</p>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规划管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蓄电池等产品质量的 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情况调查统计工作，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 2.发现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不符合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的，通知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验。 3.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p>	
35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	区水利局	<p>1.负责建立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对水库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p> <p>2.负责所属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明确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制定并落实水库调度运用、巡视检查、维修养护、防汛抢险、闸门操作、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水库调度运用计划，对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和安全鉴定，申请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督促水库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履行职责。</p> <p>3.开展定期检查，建立巡查机制，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5.直接管理小（一）型水库。</p> <p>6.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p>	<p>1.管理小（二）型水库。</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损毁行为和险情立即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沼气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 2.负责开展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工作台账。 3.督促业主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落实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措施，强化沼气设施业主主体责任的落实，分类别管理农村沼气设施。 5.负责做好在用农村沼气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探索闲置农村沼气设施盘活再利用的有效模式，对不具备修复和利用价值的沼气设施，动员业主及时进行废弃设施拆除处理。	1.开展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 2.督促指导沼气设施业主对有安全隐患的沼气设施进行规范整改。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沼气安全巡查，发现问题或线索上报主管部门。
37	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	区商务委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潼南税务局	区商务委： 1.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2.负责统筹调度和跟踪督导，牵头协调打击整治和执法中的问题。 3.负责核查成品油经营流通企业（含油库）购销台账及油品去向，持续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 4.负责发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配合有关部门处置查获油品。 区公安局： 1.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调和、勾兑非标油“黑窝点”的犯罪行为。 2.依法查处使用报废车、拼装车、改装车运输成品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打击违规运输危化品类危险驾驶的犯罪行为。 3.依法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1.开展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区交通运输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从事成品油运输违法行为。 依法查处机动车维修企业擅自改装从事流动销售成品油机动车的行为。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的安全监管。 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负责加强对无仓储设施经营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的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经营等违法行为。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重点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 配合有关部门对查获涉嫌非法经营的成品油进行质量抽检。 依法查处销售标号、标识不相符（或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p>潼南税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税收检查。 加大对无票油核查力度，依法查处偷逃税及骗取退税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区教委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p>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控宣传，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监测、风险评估，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3.完善传染病疫情网络报告系统。 4.牵头开展全区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 5.负责疫情监测与防控指导，制定防控技术方案。</p> <p>区教委： 负责学校和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协助卫生部门做好防控工作。</p> <p>区民政局： 组织对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基本生活救助和健康服务，确保防控期间基本生活需求。</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p>	<p>1.开展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发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4.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被污染场所公共卫生处理。 5.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39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2.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防治，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4.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6.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市级划</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对自然灾害避难场所进行管理，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本级应急预案体系。 3.组建本级及村（社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参加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准备工作。 4.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拨及区级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p> <p>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8.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9.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p> <p>10.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相关工作。</p> <p>11.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各镇街、园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12.组织参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p> <p>各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职责的部门: 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潼南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配合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援。</p>	<p>查。</p> <p>5.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7.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按照上级安排,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40	突发事件应对	区应急管理局	<p>1.负责按规定制定本级部门应急预案。</p> <p>2.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专兼职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预警。</p> <p>3.负责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p> <p>4.按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协助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p> <p>5.负责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处理制度,对可能引</p>	<p>1.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p> <p>2.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参加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p> <p>3.协同主管部门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民事纠纷及时调解处理。</p> <p>4.开展隐患排查,发生突发事件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民事纠纷及时调解处理。</p> <p>6.负责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p>	
41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区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p> <p>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p> <p>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3.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p> <p>4.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5.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6.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p> <p>7.负责依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p> <p>8.负责依法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p>	<p>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p> <p>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p> <p>3.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p> <p>4.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和权限，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p> <p>5.配合主管部门对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p> <p>6.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p> <p>7.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3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供销合作社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新、改、扩建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负责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环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5.负责调查处理、统计分析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并向社会公布相关情况。 6.负责对烟花爆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 2.负责许可焰火晚会燃放。 3.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 4.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寄递烟花爆竹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有关工作。 3.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对烟花爆竹安全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1.负责涉及烟花爆竹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2.负责开展涉及烟花爆竹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p> <p>区城市管理局：</p> <p>1.负责及时清扫燃放烟花爆竹残屑，保持城市环境卫生整洁。</p> <p>2.负责落实城市桥梁、隧洞、化粪池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绿地涉及烟花爆竹的安全管控措施。</p> <p>区交通运输委：</p> <p>负责烟花爆竹运输企业、车辆资质及驾驶员、押运员资格的审查核发，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的违法行为。</p> <p>区市场监管局：</p> <p>1.依法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进行登记注册，办理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p> <p>2.负责烟花爆竹（含冷烟花）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p> <p>3.依法查处烟花爆竹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和垄断行为。</p> <p>区供销合作社：</p> <p>1.负责对区供销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p> <p>2.配合应急部门制定和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点方案。</p> <p>3.受市供销合作社委托，负责核发《重庆市烟花爆竹专营委托书》及烟花爆竹专营零售店标识。</p> <p>4.配合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维护市场秩序。</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4.负责对区级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 6.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进行调查。 7.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9.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3.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5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委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管理。 3.开展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培训，并组织考核。 4.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食品安全的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3.协助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p> <p>6.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7.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区教委： 负责监督学校、幼儿园配餐安全。</p> <p>区公安局：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p> <p>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法、阻挠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p> <p>3.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p> <p>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p> <p>2.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p> <p>3.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农贸市场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 区城市管理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负责农贸市场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 指导和督促市场开办（经营管理）者与商品经营者依法签订合同，履行市场管理责任。 <p>区商务委：</p> <p>负责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制定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p> <p>区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对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游摊游贩实施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政策宣传。 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督促市场管理者、入场经营者落实消防、卫生管理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7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负责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监督抽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负责依法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组织人员参加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训。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8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负责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p>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p> <p>1.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并按职责范围依法查处传销行为。</p> <p>2.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传销行为警示、提示。</p> <p>区公安局：</p> <p>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传销案件。</p>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0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林业局 区公安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应急管理局 潼南气象局 区消防救援局	<p>区林业局：</p> <p>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p> <p>2.负责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p> <p>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p> <p>4.负责指导各镇街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p> <p>5.负责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p> <p>6.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p> <p>7.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p> <p>8.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p> <p>9.依法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区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委：</p>	<p>1.开展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p> <p>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p> <p>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明确责任任务，承担护林员的组织管理、培训、监督工作，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p> <p>4.配合林业部门建设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p> <p>5.做好森林日常巡护，开展农事用火管控，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相关信息。</p> <p>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p>7.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和灾区的社会治安。</p> <p>8.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工作和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负责非防火区（林地及林缘100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和管控。</p> <p>区应急管理局： 1.配备森林防灭火装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按照职责负责森林防火工作的监督和管理。</p> <p>潼南气象局： 牵头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p>	
51	消防安全和救援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p>区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p> <p>区公安局： 1.维护火灾事故现场秩序，开展交通疏导，保护火灾现场。 2.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p>	<p>1.组织实施消防规划，配合做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6.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为。</p> <p>3.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p> <p>4.督促公安派出所按照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协助消防救援机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p>	
四、乡村振兴（4项）				
52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及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委	<p>1.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p> <p>2.确定项目实施地块的选址及规划设计。</p> <p>3.指导并督促项目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p> <p>4.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p>	<p>1.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矛盾纠纷问题调解。</p> <p>2.落实建成后运营管护工作责任。</p>
53	农药使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p>1.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2.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3.负责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p> <p>4.按规定审批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p> <p>5.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违法行为。</p> <p>6.负责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p>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农产品产地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 3.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4.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5.建立全区种植养殖生产者名录数据库，加强对镇街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工作的督促指导。 6.对农产品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7.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信息的应用和管理。 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地产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或督促种植养殖生产者开展快速检测。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5.在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做好向导和矛盾调处工作。
55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灾情调查工作。 3.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新技术新成果推广。 4.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信息报送、分析预测和预报发布等监督管理和有关技术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4项）				
56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会同农业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进行备案，并将备案情况抄送农业部门。 负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测。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和巡查检查。 参与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57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 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9.牵头负责“污水零直排区”建设。</p> <p>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指导城镇新建、改造城镇排水管网，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p> <p>区城市管理局： 1.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开展沿河堆放垃圾整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2.定期向社会公开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p> <p>区水利局：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委： 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按规定对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p> <p>区卫生健康委： 1.指导和督促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负责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2.定期向社会公开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p>	
58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方案。	1.对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实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 2.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3.参与大气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农业农村委	<p>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4.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区发展改革委：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工作。</p> <p>区公安局： 按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机动车进入禁止或者限制行驶区域城市道路行驶的进行处罚。</p> <p>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p> <p>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p> <p>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的行业监督管理。 2.按规定对国、省、县道路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委： 依法依规对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委 区水利局 区文化旅游委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3.负责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并组织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4.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5.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p>区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依法查处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违法行为。 2.负责依法查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违法行为。 3.负责依法查处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违法行为。 4.负责依法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处罚，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5.负责依法查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4.参与噪声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p>区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会同有关部门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4.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等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5.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6.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7.根据实际情况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采取相关风险管控措施。 <p>区规划自然资源局：</p> <p>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住房城乡建设委：</p> <p>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区农业农村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有关部门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休耕措施风险管控措施。 3.结合日常工作对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情况开展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p> <p>4.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p> <p>5.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休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p> <p>区林业局：</p> <p>1.在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会同有关部门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等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p> <p>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p>	
61	古树名木保护	区城市管理局 区林业局	<p>区城市管理局、区林业局在各自法定分工范围内，分别承担以下职责：</p> <p>1.负责根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补充调查结果认定古树名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公布。</p> <p>2.负责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对古树名木设立保护标志，建设相应的保护设施，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p> <p>3.负责按照有利于加强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的原则，明确有关单位、个人作为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责任人，与日常养护责任人签订日常养护协议，根据古树名木权属情况、保护等级、养护状况、养护费用</p>	<p>1.协助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p> <p>4.负责开展对日常养护责任人的技术指导和培训。</p> <p>5.负责对死亡的古树名木组织确认、查明原因并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p> <p>6.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根据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分布地域、长势情况等确定巡查周期，定期开展巡查。</p> <p>7.负责按照职责分工对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62	生活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p>1.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p> <p>2.负责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p> <p>3.负责制定年度生活垃圾收集、集中转运、处理、资源化利用等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障生活垃圾管理设施的建设与正常运行。</p> <p>4.负责建立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区域和作业要求。</p> <p>5.负责依法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开展监督检查。</p> <p>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工作。</p>	<p>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p> <p>2.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动员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p> <p>3.协同主管部门建立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清扫保洁区域和作业要求。</p>
63	河道管理	区水利局	<p>1.组织编制河道保护利用规划。</p> <p>2.负责开展河道保护、治理、利用的调查和评价，建立河道登记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河道名录，完善河道规划相关的基础信息。</p> <p>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1.开展河道日常管护。</p> <p>2.对损坏河道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4.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p> <p>5.负责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6.组织营造护堤护岸林。</p> <p>7.负责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环境进行管理。</p> <p>8.按规定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p>	
64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p>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p> <p>2.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科学规划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网络。</p> <p>3.负责提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技术指导。</p> <p>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5.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p> <p>6.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p>	<p>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p> <p>3.制定管护办法，落实管护责任制。</p>
65	渔业资源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	<p>1.按照行政区划对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进行监督管理。</p> <p>2.负责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p> <p>3.负责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p> <p>4.负责开展渔港、渔业船舶、渔机具、渔药、有害水生动植物等监督管理。</p> <p>5.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p> <p>6.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p>	<p>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渔业资源污染事故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报并及时查证。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因污染渔业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进行调查处理。	
66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1.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处置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有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杂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2.按规定落实秸秆补贴政策，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1.开展秸秆多元化利用技术推广，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处置农作物秸秆。 2.协助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67	森林资源保护	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负责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按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6.负责对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补助费以及国有林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7.监督检查林地的保护和利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林地权属争议，调查和处理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制止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3.建立护林员队伍，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滥砍、乱伐、盗伐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湿地保护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保护规划。 3.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负责对重要湿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69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 负责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按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5. 负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六、城乡建设（7项）				
70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规划与用地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负责做好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业主申请、组织公示、异议调解工作。 2. 组织社区居委会依法协助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有关工作。 3. 组织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联合审查，并将在建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信息及时与责任单位进行共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负责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涉及占道路、绿地审查，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特种设备登记工作，参加现场踏勘和联合审查，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4.开展加装电梯工程开工前的信息录入管理。 5.参与增设电梯工程竣工投用前的现场验核，做好现场核验记录，发现与施工图内容不符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
71	国有土地、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安置补偿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做好房屋征收和补偿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承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 3.负责对征收项目和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区政府审批。 4.按规定签订补偿协议。	1.协助开展房屋调查摸底。 2.开展搬迁动员，做好群众协调。
72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2.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项目的计划编制、方案审核、组织实施、资金筹集、长效管理等有关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年度计划及项目清单。 4.组织有关部门和属地镇街、社区联合审查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方案。 5.负责加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牵头组织建设单位等有关部门、参建单位、社区及部分居民代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区发展改革委：	1.组织村（社区）、小区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小组，做好小区自管组织成立、居民意愿征集、物业企业选聘工作。 2.摸排老旧小区情况，报送年度改造小区名单，参与审查方案、协调矛盾纠纷、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争取。</p> <p>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预算安排和执行、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p> <p>区审计局： 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项目进行监管。</p>	
73	廉租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民政局	<p>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状况并提出审核意见。 2.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区民政局。 3.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公示。 4.按规定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受理申诉。 5.按户建立廉租住房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租赁住房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6.依法依规处理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为。 <p>区民政局： 按规定对授权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区住房城乡建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受理廉租住房保障家庭申请。 2.按规定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区住房城乡建委。 3.按规定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进行核实。 4.按规定对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年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张榜公布，并将申报情况及核实结果报区住房城乡建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进行审批。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房屋开展安全等级鉴定。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开展竣工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村（社区）开展申报。 对村（社区）上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申请对象基本情况、低收入群体类型、住房情况开展审核，集体研究后公示、上报。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期间现场安全巡查。 参与房屋竣工验收。
75	城镇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镇街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 负责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业务指导和监督。 负责责令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限期整改违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落实房屋隐患整改。 设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 对涉嫌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建筑，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委托（或代其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76	建筑垃圾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级其他部门	<p>区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筑垃圾具体管理工作，做好建筑垃圾规划、行政审批和其他日常监管等具体工作，加强人员和资金保障。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安全监管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建筑垃圾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状况、运输和处置单位及其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 <p>区级其他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等）： 按照规定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相关工作。</p>	开展建筑垃圾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3项）				
77	红色资源保护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区文化旅游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宣传。 2.负责编制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责任清单。 3.负责红色资源中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以及与红色资源相关的公共文化、旅游服务等事项的协调、管理、宣传、指导工作。 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在保护范围内设置保护标识。 5.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红色资源认定标准的口述资料、会议记录等，开展抢救性保护和建档收藏工作。 6.负责依法依规查处破坏红色资源的行为。 7.协同有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红色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p>区退役军人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红色资源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传承、烈士褒扬等事项的协调、管理、宣传、指导工作。 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在保护范围内设置保护标识。 3.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符合红色资源认定标准的口述资料、会议记录等，开展抢救性保护和建档收藏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宣传。 2.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78	文物保护	区文化旅游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4.负责建立区级馆藏文物档案。 5.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业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务指导。 6.开展定期巡查，建立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依法查处破坏文物行为。	
79	应急广播使用和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区级、镇级、村级平台应急广播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 2.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1.规范使用镇级、村级应急广播。 2.对应急广播存在掉线、损坏问题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4项）		
1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受理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申请，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初审、实地核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进行初审和实地核查。
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按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4	对“基层商会”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二、民生服务（21项）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1.按规定排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对象。 2.核实违规领取高龄补贴情况。 3.依法开展追缴工作。 4.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开展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9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拟定就业帮扶培训计划。 2.组建专业师资队伍。 3.组织实施就业帮扶培训。
1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1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1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3.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镇街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1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收集日常监测信息和可能导致动物疫情的风险信息。 2.按规定实施诊断、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 3.实施动物疫病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1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予以核查。
1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领取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名册。 2.印发追缴通知书。 3.开展追缴工作。
1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 2.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 3.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指导计划生育药具的使用和随访服务。
18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的计划和方案。 2.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9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3.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中“定期完成新开办企业信息推送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21	对“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22	对“对流动重精患者需函告现居地相关部门”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依托税务部门回传的缴费信息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25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取消相关创建工作。
三、平安法治（72项）		
26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27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29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进行处罚。
3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进行处罚。
31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进行处罚。
32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进行处罚。
34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物业建筑面积、物业出售时间、业主清册和联系方式、共有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等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物业建筑面积、物业出售时间、业主清册和联系方式、共有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等材料进行处罚。
35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移交物业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移交物业档案进行处罚。
36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1.受理更新采伐护路林申请。 2.勘查现场后对更新采伐护路林进行审批。
37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法律要求，受理建设单位涉路施工活动的申请并审批。
38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法律要求，受理建设单位涉路施工活动的申请并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法律要求，受理建设单位涉路施工活动的申请并审批。
40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 2.组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 3.负责注册登记资料汇总工作。 4.负责对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
4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进行处罚。
42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在城镇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烟进行处罚。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处罚。
45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处罚。
46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处罚。
4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对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8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进行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进行处罚。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进行处罚。
5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依法依规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处罚。
5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进行处罚。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处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处罚。
5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进行处罚。
5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进行处罚。
6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进行处罚。
6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进行处罚。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进行处罚。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负责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 2.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3.按规定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处罚。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进行处罚。
66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以及被责令改正且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以及被责令改正且处以罚款拒不改正进行处罚。
68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进行处罚。
69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罚。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进行处罚。
7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进行处罚。
7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进行处罚。
7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进行处罚。
76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材料初审及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申请。 2.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3.按规定指派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7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2.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3.按规定指派工作人员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7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规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8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81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开展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进行处罚。
82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进行处罚。
8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处罚。
8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进行处罚。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进行处罚。
8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进行处罚。
87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的处罚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进行处罚。
88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法生产烟花爆竹进行处罚。
8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申请。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4.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90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履职方式： 1.制定职责范围内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按规定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9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9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进行处罚。
9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牵头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与救援体系。 2.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3.及时派人赶赴现场，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分工，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95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情况开展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96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情况开展处罚	法条变更，已删除该执法事项。
9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协调选址建设微型消防站。 2.配备相关消防设施设备和人员。
四、乡村振兴（11项）		
98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按规定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防疫示范点建设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10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01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1.负责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生物安全知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宣传普及。 2.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10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103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4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05	对乡村振兴“健康保”参保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进行处罚。
107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处罚。
10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处罚。
五、生态环保（6项）		
109	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督促新改、扩迁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11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水产技术宣传教育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工作。
112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下，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113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按规定进行审查和核实。 3.经审查合格的，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1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2.负责强化灾害预防措施，提高应急防治能力，推进社会化防治。
六、城乡建设（3项）		
115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116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按规定受理镇街农村住房安全鉴定申请。 2.按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聘请有资质的专业鉴定机构，按要求对住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3.填写《农村住房安全等级鉴定报告表》或出具鉴定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污水管网等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 2.委托符合条件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负责城镇污水管网安全运维。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七、文化和旅游（3项）		
118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按规定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进行审批。
11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进行处罚。
120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1.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2.针对存在问题，按规定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工作。 3.依法依规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进行处罚。